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前次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61,823股，质押公司股份2,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77%，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参照适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1．本次股份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郎海涛	是	2,500,000	9.24%	0.53%	否	2026年12月21日	2026年12月22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执行(2026)浙0206执6577号司法裁定
合计	——	2,500,000	9.24%	0.53%	——	——	——	——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郎海涛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 17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张浩亮用于质押融资，由于其未按期还款，张浩亮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并胜诉，北仑法院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2026)浙 0206 执 6577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郎海涛的银行存款 30,639,550 元及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郎海涛质押股票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对公司 5%以上股东郎海涛所持 7,000,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近日公司获悉该 7,000,000 股股股票已在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司法拍卖成交，具体情况见下文司法拍卖进展。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郎海涛	27,061,823	5.71%	17,341,823	0	64.08%	3.66%
合计	27,061,823	5.71%	17,341,823	0	64.08%	3.66%

3.股东股份拍卖其他情况

（1）郎海涛最近一年除上述与张浩亮的债务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上述与张浩亮的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郎海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将导致郎海涛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50 万股。若已拍卖完成的 700 万股及本次拍卖的 250 万股均完成过户，郎海涛先生持股数量将下降至 17,561,823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3.71%，仍为公司持股数量居首位的股东，但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5）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郎海涛先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

（一）股东股份前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前次司法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结束日	拍卖人
郎海涛	是	7,000,000	25.87%	1.48%	2026 年 11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合计	——	7,000,000	25.87%	1.48%	——	——	——

2．累计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郎海涛	27,061,823	5.71%	7,000,000	25.87%	1.48%	17,280,000	64.00%	61,823	100.00%
合计	27,061,823	5.71%	7,000,000	25.87%	1.48%	17,280,000	64.00%	61,823	100.00%

（二）股东股份前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经查询阿里资产平台（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价结果，获悉公司大股东郎海涛所持 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300163）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具体结果如下：

竞买人李秀军（竞买号：J3296）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标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7,878,550 元（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伍拾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 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该拍卖后续尚涉及缴纳余款、法院出具裁定及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阿里资产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